

會 議 回 報 單

報告人：林金財

會議名稱	國教署研商「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週課程調整於第1學期末（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授課之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時間	103年11月28日 下午9:30~11:00	會議地點	國教署北部辦公室4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	國教署國中小組	主持人	黃子騰副署長
本會出席人員	全教總（林金財）		
出席人員	教師團體代表：全教總、全中教（黃耀南、鄭忠信）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 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人事、主計單位缺席）		
會議紀要	<p>一、 議程資料（如附件一），高中職組、高雄市、台北市均有對本案說明單位原先思維。</p> <p>二、 本會代表發言重點：</p> <p>（1）<u>學校行事曆應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之起迄日（1/20為第一學期迄日，2/11為第二學期起日）先行還原排定</u>，再依調整事項將2/11-13及2/16-17的課程（兩週）調整至1/21-23及1/26-27日上課（兩週），並註記於各學期行事曆中。亦即2/24當週應為下學期第3週（<u>一月上學期應有4週，二月下學期應有3週</u>）。</p> <p>（2）依據教育部0303邀請全教會研商彈性調整上課日會議之決議事項（回報會議摘記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二），應維護教師該有的權益，<u>2/1退休教師原本無義務上第二學期課程，調整後形同學校拜託這些老師上調整後之課務，應發給所有節數（含基本節數）之鐘點費。</u></p> <p>（3）<u>代理、代課教師部分建議調整聘期</u>以因應調整作為。</p> <p>（4）1/21-1/27期間擔任導師工作，係為代理2/11-2/17期間之導師工作，應不生一月份重複支領之爭議。建議<u>按代理導師處理方式按日比例核發導師費（按教育部78.06.17臺78人字第28672號函釋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在連續代理期間，其星期日、假日仍予發給。是以應核發7日）</u></p> <p>（5）第一學期修業式要在1/20或1/27部分，「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及相關法規並無規範修業式事項，建議<u>不宜剛性規範各級學校統一規定修業式日期，宜授權主管機關及各校秉權責處理。</u></p>		

	<p>三、 全中教除與本會立場相同外，另提出提前調整上課日期，涉及學生轉安置或轉學，衍生註冊、住宿等爭議。</p> <p>四、 多番討論後，主席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事曆還原成「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所規定行事曆起迄日為基礎計算各學期週數，變動部份作彈性調課處置。</li><li>(2) 下學期授課人員如可提早就位，即就調整期程授課。</li><li>(3) 如無法先配排下學期課務因應，需2月1日退休教師授課，應按該期間授課總節數（含基本節數）核發鐘點費，有執行導師勤務者，另按日比例核發導師費。</li><li>(4) 代理教師部分調整聘期（提早）處理。</li><li>(5) 學生有改變環境（安置）等情事，處理方式以站在學生立場上思考，減少學生與家長困擾。</li></ul> <p>五、 高雄市政府代表有提出希望縣市政府補助代理老師聘期提早所衍生勞健保學校應負擔經費。</p>
備 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次會議臨時早上才收到會議通知，趕至會場已10點。</li><li>2、 高中職組表達人事意見，認為在職期間就有上課義務。導師費有重領爭議。</li><li>3、 主席雖然支持行事曆依辦法還原成原本上下學期起迄及週數，但在討論相關措施之因應時，語氣上不時顯露出是主管機關權限，教育部不想作統一指導。</li><li>4、 回報資料係與會代表個人記載，「正式會議紀錄以承辦單位紀錄為準」。</li></ul>



※本文件僅提供教師會暨教師工會夥伴參考，不宜外流或公告，謝謝配合

#### 附件一

研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課程調整至第 1 學期末(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授課之相關事宜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課程調整至第 1 學期末(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授課」,衍生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授課實情及鐘點費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公會與本署,於本(103)年 8 月 27 日進行座談會,提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 1 週與第 2 學期第 1 週行事曆有重疊部分,因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計算之相關事宜,須進行深入討論。

二、本案曾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進行會前會,共識如下:

1. 經查 103 學年寒假確定延後 1 週,調整為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銜接農曆春節假期放假自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同時將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調整至第 1 學期最後 1 週(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進行,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為先行實施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並無重疊疑慮;但因前述時間調整而致核發教師鐘點費週薪之週數計算部分,以及第 1 學期結束屆退教師執行授課及導師義務之時程等疑義。
2. 請高中職組、人事室與主計室協商是否依實際教學期程核發教師鐘點費週薪,並再多方詢問各縣市政府之意見,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及因應做法,俾供下次會議參考。
3. 另討論時發現爭議為:第 1 學期結束或 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其支領週薪之給薪資問題;第 1 學期最後 1 週與第 2 學期第 1 週大鐘點費(即週薪)計算週數部分之疑義。
4. 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執行授課及導師義務之時程期間認定。

三、另近期部分學校及縣市政府來函陳述如下:

1. 南投縣某高職學校來函,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因課程調整部分授課,屬非任內應授課程,無上課義務,若仍須排課,應撥給全部所上節數鐘點費。
2. 新竹市政府來函,因應 103 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調整,建議將 104 年 1 月 20 日(二)休業式調整至 104 年 1 月 27 日(二),以達課程及作息之連貫性及完整性,同時俾利家長安排學生居家照顧。
3. 臺中市政府來函,104 年 2 月 1 日自願退休教師,是否應教授 103 學年度第 1 週(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之課程?
  - (1). 前開教師倘無須教授前開期間(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課程,教師未授課是否違反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規定?教師未授課是否得支領開週薪給?學校另聘代課教師處理課務,其新增代課鐘點費是否由中央補助?
  - (2). 前開教師倘應教授前開期間課程(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課程,得否核實支領代課鐘點費?學校新增代課鐘點費是否由中央補助?

四、另檢附本署 102 年 6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2005722 號函及行政院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受字人給第 1030050060 號函影本 1 份供參。



## 研商 103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摘記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一) 上午 10 時

主席：黃子騰副署長

出席人員：各縣市政府代表、全家盟、全教會、校長協會（未出席）

本會出席代表：秘書長李雅菁

會議摘要：

1. 本會議召開前已先行請各縣市回報意見狀況：18 個縣市支持調整、2 個縣市主張不調整（苗栗縣、嘉義縣）、1 縣市無意見、1 縣市未回報（台中市政府，因調查各校之意見分歧，故未回報）
2. 若調整將有以下事項需一併配套調整
  - (1) 教科書的供應
  - (2) 行事曆之調整
  - (3) 課程計畫
  - (4) 寒假作業的安排
  - (5) 教師聘任 (2/1 退休教師或聘期到 1/31 之教師)
3. 會議結論確認：
  - (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2/11-13、2/16-17 的課程調整至 1/21-23、1/26-27 上課。
  - (2) 104 年 1 月 20 日為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104 年 1 月 21 日為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
  - (3) 應妥善處理 2/1 轉換身分之教師課務及聘任問題，不應佔教師便宜，教育部發布新聞稿時不會特別提到這件事，但如果記者問起，會依此論點回覆。
  - (4) 原訂 1/25、26 舉行之學測及 1/27 英聽測驗，大考中心將配合延至 2 月份辦理。
  - (5) 行政院正朝規劃春節年假固定為 9 天模式，屆時若有調整，將配合處理。意即若 104 年春假往後延 3 日，將與 228 假期接續，人事行政局有可能做假期調整，屆時教育部將配合調整。
4. 本會代表意見
  - (1) 本會主張不調整，讓假期常態化、正常化，無需做特別調整，過去春假也是有長達 1 周假期經驗可循。
  - (2) 學生之放假日務必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假期處理，以避免衍生家長之困擾。
  - (3) 過去 95 學年度提前一周課程至上學期上，所餘課程是否由下學期任教之教師來上並未處理，導致學校和老師之間有所爭議，支持副署長前面提到的意見，代課教師該延長聘期就延長聘期，該給代課費就給代課費。



檔號:	1030098
收文日期:	103. 3. 17
地址: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88之40407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雅娟  
電 話：(02)77367423

科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25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0025529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103年3月3日「研商103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副本：本署人事室、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國課科)、本署國中小(國行科)

裝  
訂



## 研商 103 學年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臺大水森館 1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黃副署長子騰	記錄	林雅娟
出席人員	詳簽到單		
請假人員	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3 學年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學日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 60 日為限(起 7 月 1 日，訖 8 月 29 日)。(二)寒假：以 21 日為限(起 1 月 21 日，訖 2 月 10 日)，爰此 103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0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 二、截至 110 年，春節連續假期不能全包含於寒假內的有 104 年、105 年、107 年及 110 年等。

民國年	春節假期	寒假日數	備註
104	2/18~2/23	1/21~2/10	2/11(星期三)開學。 開學上課 5 天放春節假期。
105	2/07~2/12	1/21~2/10	2/11(星期四)開學，適逢農曆假期， 爰 2/15(星期一)開學
107	2/15~2/19	1/21~2/10	2/11(星期日)開學，適逢假日爰 2/12(星期一)開學。 開學上課 3 天放春節假期。
110	2/11~2/16	1/21~2/10	2/11(星期四)開學，適逢農曆除夕並 接續春節假期。 2/17(星期三)開學。

三、本案擬討論：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在春節連續假期之前，爰寒假有無調整之必要，因涉及考量課程之完整性、學生放假安置等相關問題，前已以調查表調查意見，並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之。

決議：

- 一、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長、教師、校長團體代表共同研商，基於維持假期完整性、學生學習成效延續性與家長假期規劃便利性等因素，103 學年寒假為因應 104 年農曆春節假期自 2 月 18 日開始，爰確定延後 1 週，調整為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銜接農曆春節假期放假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同時將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調整至第 1 學期最後 1 週（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進行。
- 二、另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最高權益，103 學年寒假假期延後 1 週所須考量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一)教科書供應(二)學校行事曆調整(三)課程計畫編排(四)寒假作業安排(五)教師甄聘等，本署將協調書商提早發放教科書，同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早做好當週課程之準備，以利進行新學期課程活動之安排，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力求課程之延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0 分）。